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2009515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署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環署廢字第○九二○○一七八七八號公告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環署基字第○九一○○二○○二四○號公告「應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包裝用發泡塑膠種類、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及其開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日期」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